

2023 年医用材料及耗材采购项目

采购合同包 2

采购人：西安市雁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：陕西星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11 月 14 日

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雁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星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概况

1. 服务名称：2023 年医用材料及耗材采购；
2. 服务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指定地点；
3. 服务内容：2023 年医用材料及耗材配送；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谈判响应文件、谈判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伍万元整（¥：50000 元）。

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- 1、项目供货完成后，采购人根据供货清单据实结算。
- 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五、供货期

根据甲方要求分批次提供，货物供货期贴近生产日期。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2.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

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八、不可抗力：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税费：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一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3年11月14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陕西、西安。

3. 本合同一式4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1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西安市雁塔区妇幼保健
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地址：西安市翠华路345号

邮政编码：710061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王

开户银行：工行小寨支行

账号：3700021609089391756

电话：029-85213851

传真：029-85268997

电子邮箱：

供应商：陕西康宁医疗器械
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西路219号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王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西安大庆路西
口支行

账号：3700022409200048

电话：15596625516

传真：029-84612653

电子邮箱：411018931@qq.com